

合同编号：PGQY2021040003

盘锦市国有企业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GQY2021040003）；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供方接受需方委托，对需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采购合同标的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需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大写）肆拾捌万元。

（此合同金额包括将标的交付至采购人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需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0% 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草稿完成日结清。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供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供需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审计费用。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2. 交货地点：盘锦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售后服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方免费为我公司提供季度合并报表服务以及半年度审计报告服务。

九、违约责任

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2021年5月17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